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鄭玉堂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208

傳真：(03)3931600

電子信箱：008133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一字第1101037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為降低病毒接觸者傳染風險，海關已擴大C2（應審免驗）無紙化進口報單適用範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關務署（以下稱關務署）110年6月18日台關業字第1101016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部分稅則增註及輸入規定已採電腦單證比對，無須檢附紙本供比對核銷，關務署爰自110年6月24日起擴大C2無紙化進口報單適用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稅則增註：1001、1402、2101、2901、2903、2904、2906、2908、3902、3904、7001、7401、7402、7601、7603、8404、8408、8413、8415、8507、8508、8701及8801。
  - （二）輸入規定：113、236、301、442、451及501。
- 三、另進口貨物通關方式之篩選尚涉及多項風險因子，爰個案可否採C2無紙化方式通關，仍請以海關電腦專家系統回應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鄭玉堂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208

傳真：(03)3931600

電子信箱：008133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一字第1101037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為降低病毒接觸者傳染風險，海關已擴大C2（應審免驗）無紙化進口報單適用範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關務署（以下稱關務署）110年6月18日台關業字第1101016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部分稅則增註及輸入規定已採電腦單證比對，無須檢附紙本供比對核銷，關務署爰自110年6月24日起擴大C2無紙化進口報單適用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稅則增註：1001、1402、2101、2901、2903、2904、2906、2908、3902、3904、7001、7401、7402、7601、7603、8404、8408、8413、8415、8507、8508、8701及8801。
  - （二）輸入規定：113、236、301、442、451及501。
- 三、另進口貨物通關方式之篩選尚涉及多項風險因子，爰個案可否採C2無紙化方式通關，仍請以海關電腦專家系統回應

為準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73

線